

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
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初步調查認定報告

(公開版)

財政部
2010 年 5 月 12 日

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初步調查認定報告

壹、傾銷初步調查結論：

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相關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有跡象顯示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99年5月12日舉行之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152次會議爰決議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同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

貳、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係於98年9月9日（本部收文日期）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資料向本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之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二、申請資料之初步審查

申請書及有關資料經本部關政司依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後，即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於98年10月5日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部關稅總局會商本案是否應作成進行調查之議案，俾提交委員會審議，並援例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案經審查並獲致共識如下：請申請人於98年11月2日前就相關貨物範圍補充書面說明，併請補充相關產品正常價格佐證資料，或改以提供替

代第三國國內價格資料，作為正常價格準據，並依補正資料調整設算傾銷差率，以及補充其他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後，如經審查認已符相關形式要求，即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申請人業於上述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於相關形式要求。

三、委員會決議進行調查

委員會於98年12月1日召開第148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申請人符合提出申請案之資格，根據其提供資料之資料顯示，進口相關貨物已達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即依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公告進行調查，並分別通知產製國政府、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移請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於完成損害及傾銷初步調查認定後，根據調查結果，再提請委員會審議是否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決議：本案申請人符合提出申請案之資格，根據其提供資料之資料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應進行調查，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應即移請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於完成損害及傾銷初步調查認定後，根據調查結果，即刻。~~

四、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經濟部於99年2月5日以經調字第09800177480號函將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通知本部，其認定略以：本案由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數量之變化、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參、利害關係人及相關貨物說明：

一、利害關係人：

- (一) 申請人：相關產品於國內僅申請人與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生產製造商，惟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我國進口商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廠商，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亦即同類貨物僅申請人單一生產者，爰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產業之產業代表性。
- (二) 進口商或代理商：鈞泰化工有限公司、盟益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弘光興業有限公司。
- (三) 製造商或出口商：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東菜蕪美星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含關聯貿易商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及關聯出口商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

二、相關貨物說明：

- (一) 貨品名稱及範圍：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 70%~80% 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 (二) 相關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為：2916.32.10.00.9。
- (三) 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四) 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我國其他通商口岸。

肆、調查程序：

一、展開調查之通知及公告

- (一) 展開調查前之通知出口國政府：反傾銷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進口國於進行發動反傾銷案件調查前應通知有關之出口國政府。本部爰於本案提交委員會審議前，以 98 年 12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09805902950 號函請我駐 WTO 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政府。
- (二) 展開調查之公告及通知利害關係人與出口國政府：本部依第 148 次委員會決議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805903120 號公告進行調查，並於同日分別以台財關字第 09805903122 號函知利害關係人，及台財關字第 09805903121 號函請我駐 WTO 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政府。
- (三) 本部於 98 年 12 月 8 日同日並以台財關字第 09805903123 號函請經濟部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

二、傾銷初步調查審議期限：

- (一) 產業損害部分：貿調會負責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工作，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自本部調查通知送達翌日起 40 日內完成損害調查。查貿調會自 98 年 12 月展開產業損害方面之調查，嗣基於配合利害關係人聽證後提供補充意見之時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並於 99 年 2 月 1 日召開貿調會第 6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認定有合理跡

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二) 傾銷事實部分：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本部係於 99 年 2 月 5 日接獲經濟部貿調會決議本案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通知，依前揭實施辦法規定，原應於 98 年 4 月 16 日前，將傾銷初步認定結果，提交委員會審議，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惟因中國大陸係非市場經濟國家，有關正常價格之調查，係委請我駐韓國、土耳其及印度等國代表處經濟組代為蒐集駐在國國內同類貨物銷售價格，以作為替代第三國之正常價格參考，然本案相關產品性質較為特殊，除我國及中國大陸外，僅日、韓、土耳其、印度、德國等少數國家產製，且無公開市價可資查詢，廠商亦多以商業秘密為由，拒絕提供具體售價資訊，交易資料取得相對費時，為使反傾銷稅率之計算更為合理客觀，本部乃應調查需要，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將本階段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99 年 5 月 21 日止。

三、 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查本案申請人係於 98 年 9 月 9 日提出申請，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定為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 年。

四、 傾銷問卷資料之填復情形：

本部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0058040 號函將問卷資料寄送中國大陸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所有已知相關廠商，並請於 99 年 3 月 19 日前回復。相關廠商回復情形如

下：

- (一) 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依限回復問卷資料。
- (二) 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限回復問卷資料。
- (三) 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未回復問卷資料。
- (四) 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未回復問卷資料。
- (五) 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未回復問卷資料。
- (六) 山東菜蕪美星化工有限公司：未回復問卷資料。
- (七) 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未回復問卷資料。

另於香港註冊之東田國際有限公司（下均稱「香港東田」）亦於期限內填復問卷資料。經查前揭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下均稱「江蘇強盛」）、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下均稱「常熟盛德」）與香港東田等3家廠商表示渠等係屬關係企業，江蘇強盛為製造商及中國大陸國內銷售商，常熟盛德則相當於江蘇強盛之外貿部/進出口部，其中出口至我國部分則由常熟盛德再行銷售予香港東田後，復由香港東田銷售予我國獨立客戶。本部為確保自生產以迄出口至我國流程資訊之完整與正確，爰將製造商江蘇強盛所提供之生產成本及國內銷售資料，與常熟盛德、香港東田所提供之相關交易資料予以合併審查，合此敘明；另未填復問卷廠商，本部均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五、相關資料查核：本部為查核相關廠商銷售至我國之逐筆交易資料，於98年12月15日以台財關字第09805903270號函請本部關稅總局提供本案相關貨物於調查期間內之進口相關資料及電子檔供本部核辦，經該總局於99年1月4日以台總局

驗字第 0991000002 號函提供相關報單及發票影本到案。

伍、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

一、傾銷認定之法令依據：

(一) 反傾銷稅的課徵係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二) 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傾銷差額以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同條第 2 項規定，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又依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

2、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三) 非市場經濟地位之認定

1、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產製國或輸出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

算價格，或該第三國輸往其他市場經濟國家或我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正常價格。如無法決定時，得以其他合理基礎推算之規定，本部前業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本部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相關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並依據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核定中國大陸相關廠商之正常價格。

2、經考量內需市場規模與社經發展程度等因素，並參酌歐盟與美國在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時，經常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之作法，復以印度所產製相關產品，除供應其國內銷售外，亦供外銷至荷蘭、比利時、土耳其、瑞士等國之用，相關產銷與市場取向與中國大陸相關產品之高度類似性，本部認印度應可提供最有利、最直接、最公開之生產要素價格參考資料，爰決定以之作為本案之替代第三國，並以印度相關產品生產廠商之銷售價格資料，取代未配合調查與未經選定受調查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

3、另依受調查之江蘇強盛/常熟盛德於問卷中之說明，其在「勞方向資方協商工資之自由程度」、「政府股份或控制生產要素之程度」、「政府控制價格資源分配之程度」、「企業定價及產出決定之程度」、「企業營運受法律保障之程度」、「企業會計紀錄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之程度」等節，均可認已達市場經濟標準，經參照歐盟將中國大陸視為「特別市場經濟制度」，個案決定個別廠商是否具備市場經濟地位（Market economy treatment；MET）或給予個別待遇（Individual treatment；IT）之作法，本部爰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承認江蘇強盛/常熟盛德 2 家關聯廠商之市場經濟地

位，採認渠等所提供之生產及銷售價格資料，作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併此敘明。

二、傾銷初步調查認定之資料：

(一) 正常價格：

1、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部分

查江蘇強盛計提供○○○筆國內銷售資料，並主張將國內運費列為調整項目。惟相關國內銷售資料中，計有○○○筆之單位銷售價格，係低於該公司所主張之每單位產品推定價格○○○人民幣/公斤，爰予以剔除，並以經剔除後所剩餘之交易資料回推至出廠層次所得之國內銷售價格○○○美元/公斤（附件 1），作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

2、中國大陸其他廠商部分

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等未答復調查問卷之廠商與未經選定受調查之廠商，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均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本案係以印度相關產品生產廠商之銷售價格資料，取代未配合調查與未經選定受調查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案經本部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5902490 號函請我國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本案調查期間同類貨物於印度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計算相關貨物正常價格之參考。惟相關產品性質特殊，並無公開市價可資查詢，廠商亦多以商業秘密為由，不願提供具體售價資訊，欲取得調查期間內之價格資料，實有困難，本部爰以我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竺經字第 09901011130 號函所提供之○○○、○○○、○○○，及○○○等 4 家印度廠商現行售價資料作為推算基礎；內陸運費部分，考量中國大陸與印度市場規模與社經發展之相似

性，爰暫參照江蘇強盛所提供之於中國大陸國內銷售之內陸運費資料○○○美元/公斤進行調整，估算相關產品於印度之國內銷售價格為○○○美元/公斤，並據以取代其他中國大陸相關廠商之正常價格，作為傾銷差額計算比較基礎（附件 2）。

3、又本案申請人認考量社經發展程度、內需與外銷市場規模、化工產業技術水準之類似性等因素，應可以土耳其國內銷售價格，作為認定相關產品在中國大陸之正常價格基準，並檢附調查期間內單價分別為○○○美元/公斤、○○○美元/公斤、○○○美元/公斤、○○○美元/公斤之相關產品土耳其國內銷售發票作為證明及設算基礎，惟相關數據與我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土耳經字第 09900000320 號函所查報○○○美元/公斤至○○○美元/公斤之土耳其國內售價（附件 3），實差異過大，爰不予以參採，併予敘明。

（三）出口價格(輸入我國價格)：

1、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部分：

(1) 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計提供○○○筆交易資料，經剔除○○○筆非屬相關調查期間調查資料後，所餘○○○筆交易資料之 CIF 價格及數量，經核均與我國海關進口資料相符，其輸入我國之 CIF 加權平均價格為○○○美元/公斤。

(2) 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復主張將海運費、保費、港雜費（包括訂艙費、單證費、危險品裝箱費及運費、倉庫短駁費、報關費、申報費、操作費、緊急燃油附加費等）、增值稅費（含退稅部分）、信貸費用、銀行扣費

及內陸運費等列為調整項目，經審查其主張均稱合理，與申請人主張項目範圍亦大致相同，且均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爰予以採認。經據以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單價為○○○美元/公斤（附件4）。

2、中國大陸其他廠商部分

- (1) 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等未答復調查問卷之廠商與未經選定受調查之廠商，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均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亦即採用調查期間我國海關進口報單資料，調整至出廠層次估算之。
- (2) 扣除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出口至我國部分後，我國於調查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相關產品平均進口CIF單價為○○○美元/公斤，因相關產品之產製、運送與出口銷售條件類似，爰參照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主張之海運費、保費、港雜費、增值稅費（含退稅部分）、信貸費用、銀行扣費及內陸運費等調整項目（其中信貸費用、銀行扣費係參照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交易資料相關數據之平均值），調整至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為○○○美元/公斤。（附件5）

（四）本案中國大陸相關廠商之傾銷差率初步認定如下：

相關廠商	CIF價格	出口價格	正常價格	傾銷差額	傾銷差率
------	-------	------	------	------	------

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商)					
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關聯貿易商)	○○○	○○○	○○○	○○○	13.61%
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					
中國大陸	○○○	○○○	○○○	○○○	
其他廠商					57.28%

註 1.單位：美元/公斤；傾銷差額=正常價格 - 出口價格；傾銷差率=傾銷差額/CIF 價格；相關價格並均已調整至出廠層次。

2. 其他廠商 CIF 價格係扣除江蘇強盛/常熟盛德之進口資料外，其他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為計算基礎。

本案尚需進行傾銷最後調查，不排除依實地查核結果或其他新事證，而獲致不同之傾銷差率或結論。

陸、本案依據實施辦法規定得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一、法令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告進行調查案件，並已給予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案，惟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不得於進行調查之日起 60 日內為之，其課徵期間最長為 4 個月。

二、申請人主張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理由

申請人主張略以：大陸業者傾銷相關貨物至我國，乃長期存在之事實，而其進口量於資料選樣期間內大量增加，且我國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亦已遭受大陸業者嚴重掠奪之明顯趨勢，復臺灣進口商明知大陸業者此削價競爭行為已構成傾銷之事實，但仍繼續進口，又進口成長率更是逐年增加，是以大陸業者對該相關貨物曾有傾銷造成損害之歷史紀錄及大量進口之事實，如不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持續增加，將造成我國產業更大之實質損害。

三、損害與傾銷之初步調查結果

(一) 損害部分：

就產業損害情形，貿調會初步調查發現：「本案由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數量之變化、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就有關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無明顯證據顯示目前國內產業之損害情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二) 傾銷部分：

依前述傾銷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江蘇強盛/常熟盛德等關聯廠商，以及其他中國大陸相關之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進行比較，計算所得之傾銷差率為分別為 13.61% 及 57.28%，顯有傾銷事實。

(三) 綜上，本案係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進行調查，並已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且經本部初步認定適用其他稅率之中國大陸其他廠商有傾銷事實，復經經

濟部認定，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查尚符合臨時課徵反傾稅之法令依據及要件。

柒、本案後續調查程序：

- 一、本案在後續調查程序中，相關廠商仍得就該產業之產銷現況是否已具有市場經濟之程度提出具體事證；此外，個別廠商亦得主張該公司之營運已具市場經濟之條件，並提供佐證資料主張採用其個別公司之合理價格及出口價格，以供後續調查程序參考。
- 二、依據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部應繼續對有無傾銷事實進行最後調查，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後，完成最後認定。
- 三、經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之案件，本部應即以書面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並通知經濟部。
- 四、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 五、依據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